

罗尔斯政治哲学解读



邓
肆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罗尔斯政治哲学解读



邓
肆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尔斯政治哲学解读/邓肆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620-5569-3

I. ①罗… II. ①邓… III. ①罗尔斯，J. R. (1921~2002)—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B712.59②D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898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前言

Preface

目前国内关于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研究著作，可谓汗牛充栋，但就我的视野所及，尚未见到以宪政民主为起点进行的研究，而宪政民主，恰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最大关怀，因为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就是为宪政民主提供道德基础的。对此，罗尔斯在1971年《正义论》初版序言中就曾指出：他之所以要提出一种契约论的正义理论来代替占统治地位的传统功利主义，是因为他相信，“在各种传统的观点中，正是这种契约论的观点最接近于我们深思熟虑的判断，并构成一个民主社会的最恰当的道德基础。”罗尔斯这里所说的民主社会，在《正义论》第四章文首有特别的说明，他说：“这一社会基本结构的主要制度是宪政民主的制度。”在1999年《正义论》修订版序言中，罗尔斯更是明确指出：“功利主义理论作为宪政民主制度的基础是脆弱的，尤其是我不相信功利主义能够为自由而平等的公民的个人基本权利与自由提供一种令人满意的解释，而这种解释对一种民主制度来说是绝对首要的要求”。可见，只有以宪政民主为起点

研究罗尔斯的思想，才能把握其宏旨与精髓，本书就是基于这一学术视点而进行的初步尝试。

众所周知，自1971年《正义论》出版之后，罗尔斯一直致力于自己的正义理论的修改和完善，意图使自己提出的正义理论成为一个融贯严整的系统理论。但阅读了罗尔斯著作的读者都会发现，罗尔斯的理论体系还是较为“零碎”的，非专门研究者很难全面而准确地把握罗尔斯的思想，因此本书对《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和晚期的重要论文《公共理性新探》进行整合，以梳理和重建系统化的罗尔斯正义理论，向读者展示罗尔斯政治哲学的概貌和精要。正因如此，本书在解析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同时，也根据英文原著（目前的汉译本还远不能令人满意）对罗尔斯的一些关键理念和重要论证予以必要的重述，我相信，这对于减轻读者的阅读负担，迅速了解和把握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是有助益的。当然，本书对罗尔斯正义理论亦有诸多尖锐的批评，这些批评是否成立，则有赖于读者的评判。

据罗尔斯自己所称，他在写作《正义论》时并未明确区分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罗尔斯有意识地从事政治哲学事业，始于后期修改《正义论》时形成的《政治自由主义》，本书以《政治自由主义》为框架和重心来研究和重建其政治哲学，应该是符合罗尔斯政治哲学的本来面目的。

本书是在作者博士论文基础上大幅修改而成的，附录的后三篇论文，是这几年研究罗尔斯政治哲学的一点成果。由于作者非哲学科班出身，再加上罗尔斯哲学本身博大精深，书中的谬误在所难免，诚望方家批评与指正。

本书也是 2007 年西南政法大学人才引进项目“罗尔斯宪政哲学研究”的最终成果，由于各种原因，时至今日方出版，特此向所在单位致谢并致歉。

邓 肄

2014 年 3 月

目 录 Contents

引 子	1
第一章 理论的缘由	8
第一节 宪政民主的特征与罗尔斯的问题	8
第二节 两种自由主义学说	18
一、自然权利论：洛克与康德	19
二、功利主义：边沁与密尔	29
第三节 罗尔斯的事业	38
第二章 正义的原则	53
第一节 正义的政治观念	53
第二节 政治建构主义	63
第三节 作为建构实体的基本理念	69
一、作为公平合作体系的社会理念	70
二、秩序良好的社会理念	76

三、自由而平等的公民理念	80
第四节 作为建构程序的基本理念	84
第五节 两个正义原则	90
第三章 正义的宪法	103
第一节 四个阶段的序列	103
第二节 基本自由	108
第三节 宪法原则	114
一、宽容原则	114
二、参与原则	118
三、法治原则	121
第四节 正义的政体	126
第五节 政治义务	129
一、服从正义法律的义务	133
二、服从不正义法律的义务	136
第四章 稳定性问题	139
第一节 稳定性问题概述	139
第二节 正义制度下的正义感	147
一、《正义论》的论证	147
二、《政治自由主义》的修正	156
第三节 重叠共识	157
一、宪法共识的形成	160
二、重叠共识的形成	162

第五章 公共理性理论	169
第一节 合法性问题	169
第二节 公共理性的理念	181
一、公共理性理念的意旨	181
二、公共理性的内容	187
三、公共理性的适用	190
第三节 公共理性理论的地位	196
尾 论	210
附录一 什么是宪法哲学	213
附录二 强制与自律——罗尔斯《正义论》中的 稳定性问题	231
附录三 捍卫宪政民主——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 中的稳定性问题	249
附录四 公共理性理论与罗尔斯正义理论	267
参考文献	280
后 记	290

引
子

Introduction

通过理性思辨追求真理的哲学，是古希腊人的创造。^{〔1〕}而苏格拉底，则是政治哲学的创始人。^{〔2〕}苏格拉底将求知的目光从自然界转向了人世间，他总是向人盘问：“什么是高尚，什么是卑贱？”“什么是虔诚，什么是不虔诚？”“什么是正义，什么是不正义？”等等。苏格拉底认为，只有通过定义的方式从这些伦理问题中求得“普遍真理”，我们才能找到最好的生活方式和

〔1〕 海德格尔认为：“哲学本质上是希腊的，……只有西方和欧洲，在其最内在的历史过程中原始地是‘哲学的’。”详见〔德〕海德格尔：“什么是哲学？”，孙周兴译，载孙周兴选编：《海德格尔选集》，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591页。我国学者大致也赞成这一观点。如张志伟先生就说，“严格说来，哲学之为哲学乃是希腊人的创造，它后来绵延不绝，形成了蔚为大观的西方哲学，而印度或中国并没有这样的哲学”。详见张志伟主编：《西方哲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2〕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6~17页；〔美〕特伦斯·欧文：《古典思想》，覃方明译，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页；〔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绪论”部分第1页。

最佳的统治形式。而在苏格拉底本人看来，最好的生活方式就是退出城邦政治生活而进行自我完善的哲学生活，最佳的统治形式就是极少数“知道的人”即哲学家做城邦的统治者。^{〔1〕}据此，苏格拉底对雅典的民主政治进行了大肆地嘲讽和攻击。他认为雅典实行的要求所有公民都积极参与政治生活的做法使人放弃了个人休闲进行自我完善的理想生活，而所有公民都平等参与统治的民主政治使得无知平庸之辈也成为了城邦的统治者，这都是十分荒谬的事情。在雅典的民主派看来，苏格拉底所宣扬的观点既是对民主政体的公然对抗，也是对雅典公民的普遍蔑视。苏格拉底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但超越现实政治，追求理想政治的政治哲学已冲破巨石而诞生。

苏格拉底最杰出的弟子——柏拉图——继受并发展了苏格拉底的政治哲学。苏格拉底对伦理概念寻求普遍而绝对的定义的努力并没有结果，柏拉图“发现”了另一种方式——他认为，在变动不居的现象世界之外，存在着另一个稳定透明的理念世界，而现象世界的事物，实际上只是理念世界中的“事物本身”的摹本。人类的普遍真理就是通过理性对理念世界中的“事物本身”的认识以及以相应的始点真理为基础的“几何学”式的演绎真理。柏拉图由此将人们带入了一个形而上学的世界，政治哲学成为运用人类理性探寻“正义本身”及其以此为基础的理想政体（理想国）的学问。

亚里士多德最初大体上接受了柏拉图探究政治哲学的方式，他也致力于理想政体的探求；但是，他后来决定改弦易辙，转

〔1〕〔美〕斯东：《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44～46页，第102页，第115页。

而注重对现实政体的经验研究。^{〔1〕}因为亚里士多德注意到，对于政治学所考察的“高尚”“公正”“善”与“幸福”等概念，人们的理解事实上因时因人而异，我们只能概略地指明政治学主题的真理，苏格拉底和柏拉图追求绝对真理的做法，事实上违背了事物的本性。^{〔2〕}故此，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只保留了部分柏拉图政治哲学的遗迹，而更多地秉持了客观中立的立场，即使对僭主政体的维系方法，他也要真诚相告。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在很大程度上乃属于政治科学。^{〔3〕}

在公元4世纪西方文明进入基督教时代后，政治哲学受到神学的浸染，这时政治哲学的真理来自上帝通过《圣经》的启示。到文艺复兴晚期，尼克尔·马基雅维里的政治哲学终于冲破了神学的束缚，马基雅维里并不认为是神的意志决定了世俗国家的命运，而是强调纯粹的运气和人类本性在政治事件中所起的作用。^{〔4〕}另一方面，马基雅维里也从传统政治哲学中剥离了伦理学，他认为人们“实际上怎样生活”同人们“应当怎样生活”距离十分遥远。马基雅维里不但降低了政治生活的目标，而且还要求人们对德行与恶行根据环境的需要而作明智的和强有力的灵活运用。马基雅维里由此成为现代的以“现实主义”

〔1〕〔美〕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盛葵阳、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20~122页。

〔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载苗力田编：《亚里士多德选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7页。

〔3〕须指出的是，亚里士多德本人尽管对科学与哲学有过区分，但其区分并不清晰。参见〔美〕D. J. 奥康诺主编：《批评的西方哲学史》，洪汉鼎等译，东方出版社2005年版，第71，第79页。

〔4〕〔美〕斯蒂芬·M·菲尔德曼：《从前现代主义到后现代主义的美国法律思想：一次思想航行》，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页。

为特征的政治哲学的奠基人。^{〔1〕}

17 世纪中叶，托马斯·霍布斯对传统政治哲学做了进一步的批判，他认为传统政治哲学与其说是科学，不如说是一场梦幻，因为传统政治哲学完全是“理想主义”的，而并没有奠定在人性科学的基础上，因此传统政治哲学并不能获得真理。但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并不是完全实际政治观察的产物，而仍主要是思辨性的“几何学”式的演绎。因为霍布斯的全部政治哲学都是建立在个人的“自我保存”这一自然权利的基点上的。以自我保存为基点，霍布斯确立了“寻求和平和信守和平”的第一自然法则，再以第一自然法则推演出了其他所有自然法则。所以与其说霍布斯“否定”了柏拉图式的传统政治哲学，不如说他是“完善”了柏拉图式的传统政治哲学——他将柏拉图的带有“理想主义”色彩的“城邦的正义”代之以更为现实的“个人的自然权利”作为政治哲学的第一起点。霍布斯的个人主义方法论，对近代政治哲学产生了很大影响。

尽管政治哲学在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中达到顶峰，但伴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和社会科学在启蒙运动中的诞生，人们对以形而上学为特征的传统哲学以及传统政治哲学在知识上的可能性也不断提出怀疑。怀疑论者休谟就认为，我们永远无法从“是”中推出“应当”，形而上学超越了经验，因此是独断的。

休谟的论断惊醒了康德。康德通过对人类理论理性（思辨理性）与实践理性的批判考察做出了以下著名的论断——他说，在理论领域，理论理性绝不能逾越经验的界限，否则就不可能获得知识；但是，在实践领域，实践理性必须超越经验的界限，

〔1〕 参见〔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24 页，第 331 页；〔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81～182 页。

因为实践哲学的目的不是知识，而是道德。康德认为，自由是人性的基本特征，自由就是自律，而道德来自自律，因此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法哲学）等实践哲学的目的就是保障人的自由。但是，康德道德哲学中的自由是积极自由，政治哲学（法哲学）中的自由是消极自由，康德事实上并没有在其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同时，由于康德政治哲学一方面根据理性的逻辑推演，声称在权利与正义面前绝不当妥协，另一方面又根据感性的主观好恶，将权利与正义置之脑后，因此康德的政治哲学矛盾重重，而没有实现理论的自治。^{〔1〕}

康德的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受到了黑格尔的批判。黑格尔认为，康德并没有提供“真正的自律”，因为我们必须从属于一个理性社会，它满足着我们的基本需要，所以这个社会是我们通过反思能够接受的，个人与社会之间也能够实现调和。黑格尔意图表明的是，当我们在习俗和法律（假定它们通过反思是合理的）的基础上来行动的时候，我们就能够自由地行动，也的确是在自由地行动。^{〔2〕}黑格尔因此主张政治哲学的任务是让我们以合理的眼光去看待国家，从而和国家取得和解，他坚决反对政治哲学推销理想国家而批判现实国家的做法。

黑格尔之后，西方哲学界在自然科学巨大成就的鼓舞下，兴起了一股强劲的科学主义哲学思潮。这股科学主义的哲学思潮以实证主义与分析哲学为代表，它们主张哲学必须像自然科学那样以获取“知识”为己任，传统哲学对本质、目的、上帝、自由、精神和道德等问题的探究，是不能获得经验验证的形而上学的“无谓”思辨。因此，它们认为，哲学的研究对象应当

〔1〕 汉娜·阿伦特认为，康德的政治哲学是康德年老昏花的产物。

〔2〕 See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33.

限定为可以通过经验观察的客观现象，或者有着内在逻辑与实有意指的语言，从而获得确实的或者“有意义”的知识，否则，任何一门学科都缺乏存在的理由。在科学主义哲学思潮的影响下，政治学发生了以下三个方面的转向。

1. 历史主义。这又分为两个分支。一是历史主义的决定论，以马克思为代表。马克思认为，人类历史发展有着内在的客观规律。共产主义，这一无阶级无国家、每一个人都会得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社会形态，并非是属于人类“应当”模仿或接近的政治理想，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归宿。二是历史主义的方法论，它主张政治学应当致力于对曾经存在和已经形成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进行历史研究（含比较研究）。列奥·施特劳斯及其弟子可谓这一主张的典型代表。

2. 行为主义。美国政治学家哈罗德·D. 拉斯韦尔为其先驱者和重要代表。行为主义者主张把政治现实中可以实际观察的行为，包括个人行为 and 团体行为作为政治学的研究重点，把自然科学以及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统计学等社会科学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引入政治学。

3. 语言分析。这是自二战以后至今在英美学界方兴未艾的一个政治学流派。受语言哲学家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一些学者主张政治哲学就是对“国家”“公民”“正义”“权利”“义务”等诸多概念和语词进行语言分析，以揭示和澄清人们在学术活动和政治实践中所使用的含义，避免概念使用的混乱，除此之外，政治哲学别无所求。

到20世纪中后期，政治学主要以上述三种形态存在，而传统的以理性思辨为特征的政治哲学则一片凋零。尽管人们可以举出列奥·施特劳斯、弗里德里希·哈耶克、汉娜·阿伦特和以赛亚·伯林等人作为政治哲学并未死亡的例证，但这些政治

哲学家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受到了历史主义和语言分析的影响，在“政治科学”的汪洋大海中，他们只是零星的珊瑚小岛。

1971年，政治哲学的一座新火山喷发了——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一个此前并不知名的道德哲学家，以一部沉甸甸的《正义论》，为政治哲学带来了惊喜。他的哲学是传统的思辨哲学，但也融合了现代的科学方法。他引发了政治哲学复兴的浪潮。

他就是本文的主人公。让我们来认识一下他吧：他1921年出生于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父亲是成功的律师和宪法专家。1943年普林斯顿大学毕业后参加过太平洋战争，1950年获普林斯顿大学道德哲学博士学位。1950~1962年，他先后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康奈尔大学、麻省理工学院，1962年到哈佛大学哲学系任教。他的生活平淡无奇，但学术追求十分专一，从1971年的《正义论》，到1993年的《政治自由主义》，再到1999年的《万民法》，最后到去世前一年（2001年）的《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围绕的都是政治哲学的中心问题——正义论。他的性情十分谦逊，但是他的抱负却非常宏大——他要为宪政民主社会提供道德基础！^{〔1〕}他取得了成功，亦陷入了失败……但无论我们如何评说，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都是当代政治哲学绝不可忽视的人物，也是试图拓展哲学之维的当代宪法学应当予以关注的人物^{〔2〕}，让我们一起走进他的思想深处。

〔1〕 罗尔斯在《正义论》序言中说，契约论的正义理论构成“民主社会的最恰当的道德基础”（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viii），罗尔斯所谓“民主社会”即宪政民主社会，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2〕 美国著名法理学家德沃金对罗尔斯的《正义论》曾作过这样的评价：“对于这本书，任何一个宪法学家都不能够忽视。”详见〔美〕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吴玉章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0页。

第一节 宪政民主的特征与罗尔斯的问题

宪政民主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又译立宪民主) 是人类政治发展中出现的一种新的政体形式, 它是新获独立的美国人在 18 世纪末的发明。^[1] 这一政体的奇特之处就在于它将当时英国的宪政 (立宪) 政体与北美的民主政体结合了起来。1688 年光荣革命以后, 英国通过 1689 年的《权利法案》和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等法律最早确立了以君主立宪为特征的近代宪政政体, 国王的权力受到了一系列宪法性文件和宪法惯例的限制, 议会掌握了最高权力, 人民的权利与自由得到了法律的保障。不过, 实行“议会主权”的 17 世纪、18 世纪的英国宪政政体并不具民主政体的特征, 因为这一时期的英国议会由贵族、僧侣、

[1] [美] 詹姆斯·W. 西瑟:《自由民主与政治学》, 竺乾威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9 页。在我国, 有很多学者认为宪政民主发源于英国, 这是一种不正确的认识, 理由见下文。